****

**中型移动护理工作站采购**

**招**

**标**

**书**

# 27期

1. **项目名称: 中型移动护理工作站采购**
2. **投标商资质要求**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合法的经营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4.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商若为生产企业，**提供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涵盖所投产品的经营许可证或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6.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8.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注明：投标人须如实填写《招标响应偏离表》。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方法说明：

* 价格分计算方法：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
*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即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8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当价格分<0时，取0。
*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 | | **权重** | |
| **1** | **价格** | | | | | | | **30** | |
| **2** | **技术部分** | | | | | | | **4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 评分方式 | | 评分准则 | |
| 1 | 技术规格偏离情况 | | 45 | | 专家打分 | |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需求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带▲号重要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其他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3** | **商务需求** | | | | | | | **2**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 评分方式 | | 评分准则 | |
| 1 | 商务偏离表 | | 2 | | 专家评分 | |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10分。 | |
| **4** | **投标人企业实力** | | | | | | | | **16**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 评分方式 | | 评分准则 |
| 1 | | 投标人企业实力 | | 12 | | 专家评分 | | 1、具有维修企业技术等级（一级）证书的，得30分；  2、具有精特新中小企业认证，得20分；  3、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0分；  4、具有五星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得10分；  5、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得10分；  6、具有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10分；  7、具有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得10分。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 同类项目业绩 | | 4 | | 专家打分 | | 投标人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与医院签订的同类设备采购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医院客户案例得25分(同个客户只能算一例)，满分100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
| **5** | **诚信管理** | | | | | | | | **7** |
|  | 序号 |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 评分方式 | | 评分准则 |
| 1 | | 诚信 | | 5 | | 专家评分 | | 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操作细则>的通知 深财购[2017]42 号)的要求，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需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截图证明材料。 |
| 2 | | 履约 | | 2 | | 专家打分 | | 近三年(以投标截止日期为准)在市政府采购中心有履约评价为差的记录，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  投标人需提供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截图 |

1. **招标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价预算（元）** | **总价预算（元）** |
| 1 | 中型移动护理工作站 | 3台 | 20000 | 60000 |

1.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部位** | **技术参数要求** |
|  | 整车材质 | 整车采用航空级铝合金材料，耐受酒精、洗必泰、施康等医院常用消毒剂擦拭消毒；抗菌耐腐蚀； |
|  | 一体化设计 | 整车一体化设计，电池内嵌保护于台面内，不外挂，不外漏； |
|  | 台面设计 | 铝合金压铸一体成型设计台面，承重抗压性强，表面UV固化处理, 耐受医院常用消毒剂，耐清洗，耐刮擦，抗紫外线；圆弧形无缝设计；显示器支架后移或侧移设计； |
|  | 防滑挡条 | 工作台面具有与台面完全压铸一体成型的铝合金防滑挡条，高度≥25mm；（提供防滑挡条高度真机实物照片） |
|  | 台面把手 | 工作台面具有与台面完全压铸一体成型的全铝合金把手，把手与台面之间无螺丝固定，颜色材质一致；把手为圆弧形闭环设计；（提供与台面压铸一体成型的铝合金把手真机实物照片证明） |
|  | ▲键盘托 | 配置与台面把手一体成型的全铝合金键盘托，键盘托向上倾斜≥10°；（提供与台面把手一体成型的铝合金键盘托向上倾斜的真机实物照片证明） |
|  | ▲键盘照明灯 | 台面下方内嵌LED键盘照明灯，支持在光线较弱情况下人体自动感应照明，方便黑暗环境下操作使用；（提供真机实物照片） |
|  | ▲鼠标托盘 | 配置旋转式鼠标托盘，尺寸≥130mm\*120mm；不用时旋转收缩在键盘内侧，不占用空间;（提供鼠标托盘隐藏和转出键盘托的真机实物照片证明） |
|  | ▲抽屉 | 抽屉内框要求铝合金支撑，外表要求抗菌ABS材质覆盖。配置≥4层抽屉，抽屉规格≥2种，小抽屉≥2层，抽屉尺寸≥440mm\*310 mm \*100mm；大抽屉≥2层，抽屉尺寸≥440mm \*310mm\*200mm； |
|  | 脚轮 | 4个双面超静音医用万向脚轮，2个前轮带刹车功能；脚轮具备静音、防静电、防缠绕、灵活等特性，符合医疗安规感染管控； |
|  | 显示器固定支架 | 显示器固定支架支持单独≥150mm升降；支持俯角≥15°，仰角≥30°调节；支持横竖屏转换；显示器线缆完全隐藏于显示器固定支架内； |
|  | ▲电量显示 | 显示器固定支架上具备LED百分比电量显示灯，方便实时查看电池状态及电量情况（提供显示器固定支架上电量显示灯真机实物照片）； |
|  | 显示模块 | 尺寸≥23.8”，最佳分辨率≥1920x1080，内置双扬声器; |
|  | 主机 | CPU：酷睿I5及以上  内存：≥8GB 内存  固态硬盘：容量≥256GB  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10专业版及以上  Intel网卡：支持2.4G/5G Hz Wifi网络，支持802.11 b/g/n/ac以上标准  接口：USB3.0≥2个，USB2.0≥6个；RJ45网口≥1个，HDMI≥1个 |
|  | ▲硬盘支架 | 配置防震设计的硬盘支架，固定防护硬盘，适合医护人员高频移动操作设备，保障数据存储安全稳定。（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硬盘支架硬件结构设计的证书，申请人为整车厂商） |
|  | 电源线 | 采用隐藏式伸缩电源线，固定在车体上; |
|  | 电路保护 | 配置直流马达转动控制模块与医疗电源控制模板，确保输出电压、电流可调节，提高电源使用效率，避免能源浪费；防止过压、过流、欠压、过充、过放，保护电路安全；（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马达转动控制硬件结构设计与医疗电源的证书，申请人为整车厂商，提供软件著作权或测试报告无效） |
|  | ▲医疗电源 | 配置医疗电源控制模板，确保输出电压、电流可调节，提高电源使用效率，避免能源浪费。（提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医疗电源硬件结构设计的证书，申请人为整车厂商） |

1.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商务需求**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及维护服务** | 1.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各主机、配件和易耗品的保修期限,并承诺提供整机免费保修期 3年(全保)**（特别提示：免费保修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该投标文件初审不通过）**,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免工时费。 |
| 1.2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3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保证 10 年以上供应维修配件， 5 年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
| **2** | **质量保证** | 2.1在保修期内, 投标人应确保年开机率在95%以上, 若不能达到此开机率，将作以下处理：a. 年开机率在90-95%之间按一赔 二 延长保修期；b. 年开机率在85-90%之间按一赔 五 延长保修期；c. 年开机率低于8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新机，并重新计算保修期，以及赔偿用户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注：年开机率=（365-停机天数）/365）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要求** | | |
| **1** | **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1.1由设备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 4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维修到位（不可抗力情况除外）。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
| 1.2保修期满后，投标人应以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必须填写于《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 |
| 1.3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就优惠价进行谈判，但优惠价不得高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中承诺的维修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 |
| 1.4设备制造商维修的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设备制造商提供维修专用发票后，采购人支付维修费用。 |
| 1.5投标人及设备制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时进行维修，不得要求采购人购买所谓“保修服务”（即：不论设备有无故障先买保修服务），不得在设备中嵌设任何不利于采购人使用与维修设备的障碍。 |
| **（三）其他商务要求** | | |
| **1** | **交货要求** | 1.1投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0天内交货**。** |
| 1.2投标人应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配置清单、产品说明书、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含维修密码及接口数据）、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所有外文资料须提供中文译本。文件应随货物一并交付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3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产品如需要计量检定的应提供相关计量检定部门出具的合法检定报告。其中，进口设备必须具有报关证明文件、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合格证明文件。 |
| **2** | **运输、安装和验收** | 2.1投标人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并承担设备的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培训、商检及计量检测、关税、增值税和进口代理等费用。 |
| 2.2采购人有权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如果发现所交货物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不符或存在质量、技术缺陷等,采购人可以拒绝接收该货物,投标人应在 7 天内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以满足规格的要求，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2.3投标人负责货物的现场安装和调试,提供货物安装、调试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投标人应在货物运至指定地点后一周内开始安装调试,并在 3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
| 2.4由投标人代表和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经检验设备正常运作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 **3** | **培训** | 3.1中标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免费对采购单位指定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及指导，直至其完全掌握设备的基本故障处理技术。 |
| **4** | **知识产权** | 4.1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保证所提供软件的合法性，所发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与采购人无关。 |
| 4.2采购人购买产品后，有权对该产品与其他设备进行配套、整合或适当改进，而免受侵犯专利权的起诉。 |
| **5** | **付款方式** | 5.1货到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并提供全额发票后支付100% |
| **6** | **违约责任** | 6.1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6.2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
| **7** | **其他** | 7.1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

七 **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

1、 投标人须登录[https://zhaobiao.szseyy.com/，并进行“投标企业注](https://zhaobiao.szseyy.com/，并进行)册”。

2、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按要求提供投标人资质材料报名。

3、招标文件可自行在招标公告中下载。

4、项目报名时间：详见我院官网公告

5、提交投标文件时间：详见我院官网公告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正本投标文件PDF于投标截止日期内上传至本院招采管理系统。

6、联系事项：

采购人：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2号

联系人：胡老师、林老师

联系电话：0755-82552360、83003495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中心

2024年3月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须含目录和页码）**

**一、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投 标 文 件**  **口 正本**  **口 副本**  **项目期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开标之前不得启封** |

**二、投标函**

致：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根据贵司为 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招标公告 （招标期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纸质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电子投标文件 壹 份请于投标截止日前上传至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标采购系统：

1. 投标函
2. 投标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不适用可不提供）
4. 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如不适用可不提供）
5. 产品说明一览表
6. 《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清单》
7. 商务条款对照说明表
8. 技术条款对照说明表
9. 资格证明文件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11. 不围标、不串标承诺函
12.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13. 投标公司简介
14. 医疗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书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承诺：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开标日起九十个日历日。
5.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将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罚。
7.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

传真 公章

电子邮件 日期

**三、投标一览表（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元）** | **品牌/型号** |
|  |  | 小写：RMB  大写： |  |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此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备注：

1、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3、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 角、分、零、整（正）等。如：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叁万元整，小写：RMB1,230,000.00。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本项目不适合，请填写“无”）**

投标人名称 招标期号

币种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原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1 |  |  |  |  |  | 台 |  |  |
| 2 |  |  |  |  |  | 套 |  |  |
| 合计（即：投标总价；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大写： | | | | | | | | |

**注：**1. 请根据“技术要求”中的要求填写，本表格式不得修改。

2. 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总价和项目报价表中单个采购预算条目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财政预算限额，否则将导致无效投标。

3. 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设备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 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项目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 “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6. 如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投标供应商无需填写型号等，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予以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五、评标优惠政策声明函**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享受优惠政策的主体：**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由优惠主体制造的、服务或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优惠主体承接（承建）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3、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能随意变更格式。

5、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 声明是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人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备注：采购标的为货物的，货物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商务要求/项目基本情况**中的“采购内容”一栏为准），如果投标人在声明函中漏填某个产品制造商，评委将视其为不符合条件。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三章/技术商务要求/项目基本情况**中的“生产所属行业”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货物制造商或服务承接企业名称（企业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1. 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2. 声明是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6、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投标人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所投产品制造商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享受评标优惠政策）**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本公司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如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 ，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如投标人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货物名称/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已知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供应商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该部分内容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填写相关声明，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六、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报价明细清单**

投标人名称 招标期号

**（不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厂商 | 原产地 | 单位 | 优惠单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价格（元） |
| 1 | 延续保修合同 |  |  |
| … | 部分备件与人工保修合同 |  |  |
|  | 仅人工保修合同 |  |  |

**注：价格最高的前5项零配件、消耗品和延续保修合同的报价明细需填写于此表。**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七、商务条款对照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期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条款 | 投标商务条款 | 满足与否 | | 说明 | |
|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二）免费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三）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 14 |  |  | |  | |  |

**说明：**

1、请投标人逐条响应商务条款。

2、投标文件中对标注（"★"）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注：**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逐条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全部内容要求一一响应，在“投标响应”栏填写对投标人商务要求的响应情况；在“满足与否”栏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如有说明或佐证材料可在“说明”栏中填写该材料在投标文件的页码。**

**2、未逐条填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八、技术条款对照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期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按技术要求的内容逐条填写）** | 投标响应  **（详细填写所投产品技术参数）** | 满足  与否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请投标人逐条响应技术要求条款。

2、投标文件中对标注（"★"）号的重要条款不响应或任何的不满足（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注：**

**1、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此表格，逐条对照《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一一响应，在“投标响应”栏必须详细填写所投产品的具体参数；在“满足与否”栏填写“满足”或“不满足”；** **如有说明或佐证材料可在“说明”栏中填写。**

**2、未逐条填写、填写不足、不详或不实，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3、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如果投标人提供的证明资料显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未显示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参数，但投标人响应情况为“满足或无偏离或正偏离”的，该项作负偏离处理。**

**九、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全面的响应。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file:///F:\院内招标项目登记\2023年招标项目\AppData\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OTC1115911-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动手术床采购\第一版-招标文件-OTC1115911-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动手术床采购\第一版-招标文件-Ⅰ-OTC1115911-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动手术床采购.doc#_Toc308707665)
3. [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file:///F:\院内招标项目登记\2023年招标项目\AppData\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桌面\OTC1115911-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动手术床采购\第一版-招标文件-OTC1115911-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动手术床采购\第一版-招标文件-Ⅰ-OTC1115911-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电动手术床采购.doc#_Toc308707661)
4. 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5.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6. 《不围标、不串标的承诺函》
7.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8. 公司简介

**以及第一章《投标人资质要求》中规定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按此序号延续。**

**须 知**

1.1 投标时，应填写和提交此后规定的的全部表格，以及其它有关资料。

1.2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1.3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1.4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评标委员会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1.5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1.6 全部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按投标须知封装。

1.7 **提供的全部文件，如是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8 投标文件正本需每页加盖公章并盖骑缝章。副本可以是正本复印件，亦可与正本相同方式盖章，但须备注为“副本”。**

**（9-1）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关于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期号： ）招标，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1.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我公司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拥有所投产品完整的所有权，不以保护知识产权或技术保密的名义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任何限制。
3.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4.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在我公司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重大违法记录，即我公司没有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即我公司不存在还处于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情形。
10.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参与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国产品/服务。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备注：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9-2.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 **（盖公章）**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处

（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处

（正面）

**9-2.2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授权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个人印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说明：1. 委托书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

2. 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委托代理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1、如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不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9-3法人或其他组织证明文件**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9-4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如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投标人必须提供由设备制造商或授权的中国总代理签署的合法有效的保修、维修承诺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所投产品为国产产品，则无需提供

**9-5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 号（招标编号）投标邀请函，我方愿意参与投标，提供邀请函规定的 （项目名称），并向贵单位保证我单位为独立投标，非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不围标、不串标的承诺函》**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中的情形。

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不串标、不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详见我公司相关人员的名单及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投标人相关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明细**

**重要提醒：**

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以下信息并提供以下所有人员通过投标人缴纳的距开标日前一个月的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投标人如不按要求提供，将视为符合性审查不通过，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如果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文件作投标无效处理。**

**（一）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相关人员**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 1 | 法定代表人 |  |  |
| 2 |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  |  |
| 3 | 主要经营负责人 |  |  |
| 4 | 项目负责人 |  |  |
| 5 | 主要技术人员 |  |  |

**（二）社保缴纳明细截图：**

1. 法定代表人
2. 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
3. 主要经营负责人
4. 项目负责人
5. 主要技术人员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我公司承诺：

1.我公司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我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 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7.我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8.我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公司的成本价，否则，我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公司清楚，若我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公司中标本项目，我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 门的处理处罚。

9.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 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我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公司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企业类型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 |
| 所属行业 |  | | 法人代表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资质等级情况  (如有) | 资质名称 | 颁发部门 | | 资质等级 | | | 颁发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人 | | | 中高级职称人数 | | | 人 |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自2020年以来）有无因经营中违法违规的记录，有无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及质量问题之一。 | | | | | 有（   ），无（   ） | | |
| 单位介绍及目前单位状况 |  | | | | | | |
| 其他有竞争力  的说明 |  | | | | | | |
| 1、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2、我方知晓：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该项目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如违反前两款规定的，投标无效。**我方承诺不存在这两款情形。** | | | | | | | |

**十三、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内容**

**十四、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产品中文说明书、彩页、照片等（如有）**

**十五、医疗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采购活动”。**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

知悉人（公章）：

日期：

**注：该风险知悉确认书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附件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 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 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 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 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 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 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 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 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 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 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 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 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 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 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 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 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 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 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 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 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 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 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 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 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 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 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 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 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 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 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 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 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 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 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 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 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 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 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 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三：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四：《关于促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